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多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8	30

分配总额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交易日收盘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5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朱曼及黄永军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852,3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426,76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72,64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10,48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4,516,278.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852,3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1,663,934.09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8,072,644.00 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5,220,300 股增加至 138,072,644 股。

(2)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2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20.24 万份,行权期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实收资本 320,8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605,810.39 元。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38,393,484.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11,963,316.68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

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大数据网络优化及信息安全业务等，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稳步发展。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普及应用，软件基础设施目前正处于技术升级换代阶段，给国内提供软件基础设施相关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 5G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无线网络优化业务将在未来的 2-3 年内产生新一轮增长。与此同时，信息安全也成为信息化的重中之重，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大数据信息安全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东方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领域业务，是国产中间件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公司上市后，明确了将继续秉承责任、信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二次创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采用内生与外延并举的方式，一方面继续在传统中间件产品领域深挖市场需求，改善产品性能，增强用户体验，巩固中间件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市场手段，大力拓展新业务，积极完善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布局，重新定义软件基础设施，推进公司由中间件产品厂商转型升级为新一代软件基础设施及创新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已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1）显示，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65.23 万元，同比增长 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1.85 万元，同比增长 60.0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6,901.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3.35%；股本 138,393,484 元，较期初增长 20.11%；资本公积 131,196.3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613.6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1.2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交易日收盘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鉴于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出的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持有股票期权，于 2016 年 12 月行权 1,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171,426 股增至 172,426 股；

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朱曼女士，认购 830,584 股，其持股数量由 148,744 股增至 979,328 股；公司总经理沈惠中先生，通过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40 股；股东黄永军先生，参与本次认购，持有公司股份 9,286,433 股，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承诺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期间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0,000 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07%）。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所列，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少璞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因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亦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份第二期已实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符合解禁条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956,800 股，占总股本的 2.1359%。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共计 43,947,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471%，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解除限售。但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按每年解锁 25%、首发承诺及股份质押等原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188,962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尚须提

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张齐春女士、董事朱曼女士、沈惠中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李琪女士、叶路先生（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该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